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上字第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志信
訴訟代理人　陳業鑫律師
　　陳立強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新加坡商網達先進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崇偉
訴訟代理人　詹豐吉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鐘煒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法　官　陳杰正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敏華